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電話：(02)2213-6599 聯絡人：張澤民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德(創)字第 105080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105 年(第七屆)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，敬請 惠辦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舉辦 105 年第七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活動，惠請 貴府將本辦法轉發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，推薦績優清寒孝親學生參加選拔。
- 二、請各推薦單位將推薦資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本會辦理複選作業。
- 三、本辦法資料請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 邱創煥

教育局 105/08/15 14:45



1050202489 有附件